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

惠湾西罚告〔2024〕第233号

名称：西峡县昌嵘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CAU2QP75

法定代表人：王新平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与世纪大道
交叉口东200米999号

经调查，2024年7月21日17时许，西峡县昌嵘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为豫RN1657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老畲村路段运输石仔混合料时未采取密闭运输。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主体信息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的，由县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的规定。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7日内改正，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圆整（¥11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莫树荣（19090696116）、郭建良（19090696123）

联系电话：0752-5103273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市大亚湾区龙海二路16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4年09月20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